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恒生資本有限公司(「要約方」)日期為2018年1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及(ii)恢復股份買賣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設立，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肇楸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組成，旨在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尤其是就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將會納入綜合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

團。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入由本公司及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共同寄發的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8年1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李展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楡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